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室） 的 《绍兴年鉴（2025）》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年鉴（2025）》出版印刷服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2724509654X	注册资本:	51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31日	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5236.23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